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算力业务重点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本次新增融资额度与前次已审议额度合并计算后，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为审议上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内分批提用，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提升融资审批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进展，在融资额度内分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实际质押股份数量以质押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管连平先生

管连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连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883,7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管连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管连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连平先生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61,3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

（二）关联方之一：霍卫平先生

霍卫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081,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霍卫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霍卫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卫平先生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3,14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以自身所持有的东方国信部分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同步对比多家融资机构报价，融资成本具备公允性，为同类融资机构合理区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本次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与前次已审议的 2.5 亿元额度合并计算后，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二）融资渠道：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贷款、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

（四）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五）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资金环境、机构类型差异化定价，定价参考同期市场同类企业融资水平，具备公允性。

（六）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以自身所持有的东方国信部分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可根据各信托、银行等融资机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审批的融资额度和期限内，分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

（七）本次拟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进展分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各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质押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质押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份质押进展公告。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人工智能及算力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速推进智算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租赁业务规模化布局，相关业务拓展与项目建设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算力业务重点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资金筹措审批效率与使用灵活性，保障公司算力业务布局快速落地、抢占行业发展窗口期，提升公司在算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引擎。本次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有效降低公司融资准入门槛，优化融资授信条件，加快资金到位进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形，具备相应

的履约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实际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总额 7,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 2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融资事项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434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为公司融

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系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